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 (A/39/14)



联 合 国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4 号 (A/39/14)



联 合 国

1984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2	1
<u>章 次</u>		
一、训研所董事会	23 - 65	8
A. 董事会对于训研所的长期经费筹措办法和训研所 今后的作用问题的意见	25 - 37	8
1. 训研所的长期经费筹措办法	27 - 34	9
2. 训研所今后的作用	35 - 37	10
B. 1984—198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38 - 53	11
1. 1984—1985年训练方案	39 - 53	12
(a) 计划的方向	39 - 44	12
(b)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	45 - 47	13
(c) 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	48 - 52	14
(d) 训练研究与训练提高	53	15
2. 1984—1985年研究方案	54 - 61	16
(a) 和平与安全问题研究	58 - 61	17
(一) 联合国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与展望	58 - 59	17
(二) 防止核战争	60	17
(三)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益的措施	61	18
(b) 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	62	18
(c) 机构问题	63 - 65	18
(一) 大会：改革的建议	63	18
(二) 联合国的形象	64	18
(三) 联合国的谈判技术和做法	65	19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1983—1984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6 - 158	20
A. 训练方案	67 - 132	20
1.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	72 - 115	21
(a)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多边 外交训练	72 - 87	21
(一)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讨论 会(1983年11月28— 12月2日,日内瓦)	72 - 73	21
(二)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概况 讲习班(1984年1月24— 27日,纽约)	74 - 76	21
(三) 经发所/训研所举办的关于国际 发展问题的讨论会(1984年 2月17日至3月2日,纽约和 华盛顿)	77 - 80	22
(四) 起草条约、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件 讲习班(1984年4月9— 13日和18日,纽约)	81 - 83	23
(五) 联合国文件的结构、检索和使用的 讲习班(日内瓦,1984年 5月8日—18日)	84 - 86	24
(六) 关于国际人道法发展近况的简介 会(1984年6月18—20 日,日内瓦)	87	2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b) 其他从事国际合作的政府官员的训练	88 - 96	24
(一)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1983 年7月3日至8月11日, 海牙, 1983 年8月12日至11月4日其他地点)	88 - 91	24
(二) 联合国/训研所为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 家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训练和进修班(1983 年9月26日至10月7日, 布宜诺斯艾利 斯	92 - 95	26
(三)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	96	26
(c) 因个别会员国临时要求而提供的培训	97 - 104	27
(一) 为沙特阿拉伯外交人员举办的简介讨论会 (1983年9月6日至9日和11月 21日至12月1日, 纽约)	97 - 98	27
(二) 为法语非洲国家初级外交人员举办的国际 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班(1984年4月 16日至6月15日, 巴黎/日内瓦/布 鲁塞尔/柏林/波恩)	99 - 102	27
(三) 培训科威特会务官员(1984年5月8 日至25日, 日内瓦)	103 - 104	28
(d) 培训顾问援助	105 - 117	29
(一) 国际关系研究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5	29
(二) 外交学院(沙特阿拉伯)	106	29
(三) 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事实调查团(1983年8月14至22 日, 突尼斯)	107 - 108	29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 为太平洋区域提供外交培训	109 - 110	30
(五) 拉丁美洲外交培训机构	111	30
(e) 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外勤专家的培训：为设在欧洲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工作人员举办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情况介绍课程（1984年3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112 - 115	30
2. 经济和社会发展培训	116 - 122	31
(a) 发展管理人员培训	116 - 118	31
(一) 经发研究所/训研所为四个法语非洲国家训导人员举办的农村发展项目管理讨论会（1984年2月6日至24日，卢旺达）	116	31
(二)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为英语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计划人员及其开发计划署的相应人员举办的讨论会（1984年4月2日至13日，博茨瓦纳）	117 - 118	32
(b) 财政管理培训：为亚洲和非洲发展筹资机构培训人员举办的讨论会（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美京华盛顿）	119 - 120	32
(c) 技术援助专家培训：为技术援助专家举办的培训和机构发展技能讨论会（1984年6月13日至15日，阿姆斯特丹）	121	33
(d) 其他培训活动的规划	122	33
3. 关于培训和促进培训的研究	123	33
4.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24	34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a) 联合国培训、研究和规划各研究所主任第十八次年会(1983年7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	127 - 128	34
(b) 参加机构间培训活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小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1984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129 - 131	35
(c) 各外交学院和国际关系研究所教务长和院(所)长第十一次会议(1983年9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132	35
B. 研究方案	133 - 158	35
1.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项目	137 - 139	35
2. 由特定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140 - 158	37
(a) 编写解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指南	140 - 142	37
(b)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143 - 145	38
(c) 儿童权利	146	38
(d) 评价国家对科技革新造成的损害所担负的责任	147	39
(e) 加勒比英语地区的人口流动——对发展规划的影响	148 - 149	39
(f) 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和蒙古的经验		
(g) 国营部门在非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50	40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h) 八十年代中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52	40
(i) 研究世界主要发展中地区的未来	153 - 155	40
(j) 有关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的研究	156 - 158	41
三、管理和财务事项	159	41
A. 1983 - 1984年训研所的管理	159 - 165	43
B. 1983 - 1984年的财务情况	166 - 173	44
附 件		
一、董事会成员		48
二、1980年至1984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年度捐款 ...		50
三、培训活动统计		54
A. 参与者人数(1966至1984年)		54
B. 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参与 者人数		58

导 言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根据大会1965年12月8日第2044(XX)号决议的规定，向第三十九届大会提出本报告，汇报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作。在草拟本报告时，顾及了大会于1983年11月至12月就训研所举行的讨论。本报告向大会提呈了训研所董事会就大会关心的问题所表示的意见。报告还介绍了训研所方案在1983至1984年期间的执行情况。

2. 执行主任曾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1982年7月1日至1983年6月30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 第二委员会在执行主任致开幕辞以后审议了该报告。² 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起草的关于训研所的报告(A/38/220)。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³ 和第五委员会审议了项目所涉的经费问题(A/38/754)之后，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提议于1983年12月19日通过了第38/177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以及他在训研所董事会的批准下，为恢复训研所的活力和提高其形象采取的措施；欢迎训研所继续强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训练研究，以及针对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纳入特别的项目；鼓励执行主任继续为训研所的训练研究计划制订长期的优先秩序；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加强训研所和在训研所权能领域内活动的其他机构的合作而进行的努力，再次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捐款的国家捐款，并呼吁所有捐款国，尤其是那些捐款尚未达到与其能力相符的水平国家增加自愿捐款，以满足训研所的迫切经费需要；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继续尽早宣布捐款，如果可能的话，使宣布日期不迟于每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并加快向训研所支付其自愿捐款；强调训研所必须进一步加紧努力以改善管理，并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为保证使训研所的预算避免在将来出现赤字，正采取步骤调整行政费用和筹集资金；决定支持秘书长在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为训研所筹措经费的建议，并破例同意预付训研所886,000美元，以支付该

所1983年预算中的赤字，根据秘书长报告规定的条件(A/38/220，第7段)，这笔预付款是临时性的，并可以偿还的，宽限期不超过两年；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训研所长期财政安排的问题。

3. 由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去年认为，“现在应当是秘书长会同执行主任和训研所董事会再度审查训研所将来的作用的时刻”，⁴ 执行主任愿借这一机会澄清训研所的授权和职能，解释训研所的独特性，并证明该所从事的活动是正当的。执行主任还决定，在大会讨论有关训研所的项目时，发表一本题为《训研所真相》的小册子，以便向代表们提供更为广泛的情况介绍。他真诚地希望，这些澄清将使大会能够集中讨论极待解决的真正问题，即，训研所的长期财政安排问题。

4. 但训研所到底是什么样的机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是一个称为研究所的联合国机构，它的行动方式只有训练和研究，这两个事实易于掩盖训研所的真正授权，即，训研所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根据《训研所章程》第一条，它的设立是“为了提高……联合国在实现该组织主要目标时的效力，尤其是在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⁵

5. 再没有另一个联合国机构赋有这样的授权了。因此，训研所的授权和职能与其他任何联合国机构的授权和职能都毫不雷同。

6. 与其他从事训练/或研究的联合国机构不同，训研所不止是一个训练和研究机构。在考虑和运用它的行动手段和训练研究能力时，必须记住它的真正授权：提高在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

7. 因此，在训研所和诸如联合国大学、和平大学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这类机构之间，彼此授权和职能的不同是显而易见的。应当意识到，这些机构与训研所的不同之处，并不妨碍在训研所和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之间组织紧密的合作，实际情况也正是这样。

8. 根据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一条，该所大学是“从事研究、研究院训练和传播

知识，以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国际学者团体。联合国大学为达成其所宣布的目标应当在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下简称教科文组织）共同主持下，透过设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央方案编制和协调机构以及研究和研究院训练中心与方案系统，来推进校务。

“本大学应致力研究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所关怀的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问题，并应充分注意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以及纯粹的和实用的自然科学。

“本大学各机构的研究方案，除其他学科外，应包括下列各项：拥有不同文化、语文和社会制度的民族间的共存；国家间的和平关系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人权；经济和社会的变迁和发展；环境和资源的适当利用；基本的科学研究和应用科技成绩以利发展；关于改善生活品质的普遍人类价值。

“本大学应当把工作中取得的知识，传播给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学者和民众，以便增加世界性学术和研究团体内蓬勃有力的交互作用。

.....

“本大学应在本章程指定由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达成的目标的范围内，以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内生气蓬勃的学术和科学团体的不断成长，使其致力于满足它们在学术和研究方面的重要需要，作为那些中心及方案的中心目标。本大学应尽力减少发展中国家这种团体的分子在知识上的孤立，以免他们引为迁往发达国家的借口。

“本大学在研究院的训练上，应当协助学者，特别是青年学者，参加研究工作，以便增加他们对知识的扩大、应用和传播作用贡献的能力。本大学也可以从事训练将在国际或各国技术援助方案内服务的人员，特别要训练他们对于将来必须处理的问题，采用综合各学科的解决途径。”⁶

9. 根据和平大学的章程第二条，该大学“之设立在以明确的决心为人类提供一所促进和平国际高等教育机构，其目的在于促进全人类谅解、容忍与和平共处的精神，鼓励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帮助减少世界和平与进步所面临的障碍和威胁，并且符合《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崇高愿望。为此目的，大学必须对一切有关和平的事项进行多学科研究，从事教学、研究、大学研究生的培训，传播与个人和社会充分发展有关的基本知识，借此对推行教育谋求和平的世界性重大任务做出贡献。”（大会第35/55号决议，附件，1980年12月5日）

10. 《章程》第12条强调了该大学通过将在本校范围内设立的国际和平文献和资料中心，在“鉴定，收集和传播有关和平的数据和资料”方面所起的作用。第17条规定，“大学应除其他事项外，根据理事会制订的条件与规定颁发硕士和博士学位”。

11. 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当回顾的是，当该机构于1979年设立时，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有简单实际的任务规定进行研究，来协助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内正在进行的谈判，促进谈判方面新的建议，并提出所涉问题的总的见识”。（A/34/589，第6段）。咨询委员会因此同意，该机构的任务是，“根据理事会所定的政策执行裁军研究咨询理事会提出的一般工作方案。为了执行这项方案，研究所应进行它本身能够进行的研究，并应安排由其他研究机构进行的研究项目”（A/34/589，第7段）。大会在1979年12月11日的第34/83M号决议中对这些建议表示欢迎。

12. 训研所董事会于1980年4月8日通过训研所第1（1980）号决议，决定应大会的要求，在于1982年召开大会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的一段时间内，设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做为“训研所内一个与众不同的新部门，同时无须对训研所的章程做任何修正”。既然这段时间已经结束，裁军研究所已成为一个独立自主的实体，那么，它与训研所的分离就不会对训研所章程为后者规定的授权和职能有任何影响。

13. 有两个重要因素，特别着重表明了训研所在联合国系统中的特殊作用和重要性：一是，在训研所的理事机构，董事会中，有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二是，训研所的执行主任是协调工作行政委员会（协调行政会）的正式成员，该委员会的主席由秘书长担任，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组织的行政首脑均在此聚会，讨论与该系统有关的事宜。而刚才提到的几个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首脑，包括联合国大学校长以及和平大学校长，没有一个是协调行政会的成员。

14. 执行主任在结束关于这一问题的陈述时愿强调，在评价和提高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及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效力方面，训研所由于其研究方案，可以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至于训研所的训练方案，其目的是保证各成员国具备所需要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使他们能妥善处理同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并以尽可能高的效力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在审查训研所争取实现的目标时，正是以此为背景。

15. 关于研究方面，训研所章程第2条特别强调，“训研所应进行与联合国的职责和目标有关的研究和调查。这类研究和调查应适当地优先满足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以及联合国内其他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要求。”⁷

16. 关于训练职能，训研所章程的第二条规定，“训研所应在各级水平训练人员，尤其是训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员，以便让他们为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工作，或为这些人员本国与联合国有关的部门工作，或为与联合国有关的组织或其他在有关领域活动的机构工作。这些方案可以包括训练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为联合国专门外勤任务提供训练。”⁷

17. 反映训研所真正面目的方案与活动，是以对上述授权和职能的透彻阐释为基础的。

18. 根据以上所述，训研所的研究方案要包括四个基本方面：

(a) 研究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组织得好不好，它们行使职责和工作的效率有多高；换言之，研究联合国的体制问题；

(b) 研究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具体实质性问题；

(c) 出于对联合国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效力的特别关切，根据世界上主要发展中地区面临的挑战，并根据为应付这些挑战而执行或拟定的政策是否恰当，研究这些地区的前途；

(d) 鉴于在联合国于1970年代所面临的实质性问题中，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具有特殊重要性，因此对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进行研究。在这一方面，训研所自1970年代中期便一直在进行值得称赞的努力，努力的成果对第三世界国家以及发达国家都很有利。

19. 除了这四个由训研所研究处负责的主要研究方面外，训研所还决定设立一项关于训练的研究方案，这一方案的目的是，在保证使训研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尽量有效的方式制订和进行训练活动。这一特别方案由训研所训练处执行。

20. 鉴于前文所述训研所在训练领域的授权，该领域的方案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a) 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除其他事项外，这包括：训练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对其他政府官员进行国际法，多边外交和国际谈判方面的训练，以及训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b) 经济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训练，这包括：对若干领域内的培训教师进行训练，以及训练发展方面的专家；

(c) 对训练和促进训练进行研究。

21. 有些代表团有时主张，训研所应使其活动仅限于训练。根据前面所述，这个主张明显地意味着割裂训研所的授权。此外，各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资金很不够，使得训研所在经济及社会发展训练方面的活动只能通过特别用途赠款资助。普通基金的资金主要用于关于联合国的研究活动，以及

用于并非为某个会员国组织的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训练活动。 所有其他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均由特别用途赠款支付。

22. 执行主任衷心希望，他在本导言中做出的澄清，将有助于今年大会关于训研所的辩论。

第一章

训研所董事会

23. 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1984年3月19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董事会议程上的两大项目是：

- (a) 讨论训研所的长期经费筹措办法和训研所今后的作用问题；
- (b) 审议并认可训研所1984—1985双年度工作计划草案、通过1984年预算。

24. 董事会还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1983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几份报告。

A. 董事会对于训研所的长期经费筹措办法 和训研所今后的作用问题的意见

25. 秘书长主持了会议的开幕式、并在发言中强调：对联合国而言，训研所的使命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过份。他认为，在当代的国际关系中，联合国正在努力让理性的力量战胜力量的理性，因此，各会员国代表和国际公务人员有必要充分了解联合国的做法并掌握实现和平的技巧。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一个有利的环境来研究、分析并思考联合国系统的做法、活动和发展过程。由于这些原因，秘书长认为，即使今天不存在训研所也必需设立一个训研所。

26. 大会主席以董事会当然成员的身份发来一份电文，强调大会赞赏训研所长期以来的贡献的价值，积极鼓励并支持董事会和执行主任努力振兴训研所、以便更有效地完成规定的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也以董事会当然成员的身份讲了话，他提到了训研所长期的财政困难，强调了尽一切可能性寻求一个长期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1. 训研所的长期经费筹措办法

27. 董事会对秘书长的开幕词表示感谢。秘书长在开幕词中确认，他相信训研所的作用对于整个联合国的广泛的宗旨是必不可少的，他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训研所得到加强、并具备充分的能力完成规定的任务。他还将特别以其职务支持改善训研所的财政状况的努力。

28. 董事会重申：一个可行的训练研究方案所需要的最低预算是从1984年至1985年每年3百万美元，遗憾的是按照现有的年度捐款方法不可能满足最低需要。

29. 因此，董事会认可执行主任提议的三种方法，以动员资金、满足为训研所长期提供资金的需要。现列方法如下：

(a) 通过赠款或优惠贷款或结合两种形式，设立一份15,000万美元的储备基金；

(b) 通过一套补充制度，定期修订预定数目，由全体或大部分捐助国捐款；

(c) 通过成员国预付十年的会费并向训研所提供优惠贷款，设立一个至少5千万美元的捐赠基金。

30. 在这三种方法中，董事会表示比较赞成设立一个至少5千万美元的捐赠基金，因为董事会认为这笔数目将保证训研所理想地维持业务活动。然而，董事会一致认为，应鼓励成员国用其中的任何一种筹资方法或结合这三种方法来为训研所长期提供资金。

31. 董事会坚决建议秘书长与各成员国政府最高级领导人亲自商谈，向他们转达董事会认可的三种方法，并说明董事会的选择，以表示他对训研所的根本作用和寻求办法，解决自愿捐款为训研所长期经费筹措问题的必要性的认识。

32. 董事会重申这一立场：根据训研所成立时大会通过的训研所章程，最好不

要把训研所的方案包括在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之内。

33. 董事会充分认识到，需要过一段时间后才能实行提议中的稳定的资金来源问题的解决办法。因此，董事会建议：秘书长要求成员国在这个期间大幅度增加向训研所的自愿捐款，以确保1984—1985年总基金的资金水平能让训研所继续有效地工作。

34. 董事会赞成执行主席努力寻求各种机会、按照训研所章程密切与各基金会和其他非政府资金来源的合作，并以此来增加训研所的行动手段。董事会特别建议执行主任寻求让富裕的个人和有能力在自愿捐款以外提供资金的政府资助训研所具体活动的人员、请各政府向训研所免费调派合格的国民参与训研所方案的计划与执行工作，并促请发达国家政府资助第三世界国家向训研所调派专门人员。

2. 训研所今后的作用

35. 董事会在1983年4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充分地讨论了执行主任拟定的关于训研所方案在今后几年中的方向的报告，执行主任在报告中分析了训研所的任务和职责。董事会还根据这一报告，进一步讨论了训研所的作用。

36. 1984年3月，在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训研所今后的作用时，董事会重申了训研所的任务的重要性，并重申有必要给予训研所以最充分的支持和令人满意地执行其职责的手段。董事会强调了训研所方案的重要性。这一方案将使用总基金的资源，其中的项目应着眼于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关心的最紧迫的问题。根据这一精神制定的一些方案和项目将给训研所带来一个执行主任和董事会所希望的新形象，董事会特别注意到了下列方案和项目：

- (a) 研究：
- (一) 一项多年研究方案，包括一系列对于国际合作的专题研究，以确保更好地管理我们的世界制度、特别包括对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有效程度的研究与评价；
 - (二) 关于信息革命及其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影响的一项联合研究方案；
- (b) 训练：
- (一) 逐渐向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提供咨询意见，讨论这些组织的训练方案的质量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包括组织联合试验训练项目，以求找到训练的新方法、新技巧；这种创新的训练方案将提高训研所传统的训练活动的质量，也可以用于训研所支助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机构训练受训人；
 - (二) 研究能否由训研所建立一个面向发展的工作人员训练所，为与第三世界国家进行发展方面的合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服务；
- (c) 文献和出版：
- (一) 在训研所秘书处建立一个训研所世界问题文献中心，以帮助成员国对这些问题有适当的了解；
 - (二) 创办一份关于世界问题的训研所期刊，登载各种事实与观点，并从联合国系统内外征稿。

37. 董事会欣悉执行主任决心进一步发展训研所与其他机构的密切合作，其中特别是负责能力方面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有关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的国家机构和区域性机构。

B. 1984—1985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38. 董事会认可了执行主任提出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董事会还

要在1985年根据训研所1984—1985年的财政状况审查这一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的特点概述如下：

1. 1984—1985年训练方案

(a) 计划的方向

39. 在今后的几年内，训研所的训练活动将根据1983年举行的关于训研所在训练方面的作用的全面讨论与协商来进行。 训研所训练的主要目的还是注重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但训研所还会特别努力来调整训练方案，使之更能适应八十年代的挑战与要求。 具体地说，训研所的训练活动将更着眼于需要、更有选择性、并且组织将更加完善、效果更大。

40. 在执行训练任务时，训研所将以下列原则为准：

(a) 训研所将尽可能在增进训练和与训练有关的情报方面起到积极的催化作用；

(b) 训研所的训练活动将着眼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训练机构、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训练领域里的技术合作；

(c) 只要切实可行，训研所的训练活动将与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训练机构合作进行；

(d) 训研所将改良训练方法，着眼于积极的、由学生主动参与的学习方法。训研所也将编制有关高质量的训练材料；

(e) 训研所将在训练和研究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在训练中系统地运用并结合研究结果，并对与训练有关的问题进行研究。

41. 考虑到这些指导原则，我们对1984年的训研所训练方案进行了调整，以照顾到训研所的各方面的任务。 方案有三项主要内容：

- (a) 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训练；
- (b) 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
- (c) 训练研究与训练提高；这部分内容将使训研所提高各种训练班的质量，并将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在训练方面的技术合作。

42. 根据上述职责，我们对训练司进行了改组。训练主任负责训练研究和训练提高，同时监督分别由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训练方案主任和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方案主任主管的两个部门。

43. 除对成员国的个别援助活动外，训练研究与训练提高和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训练方案将由总基金提供资金，而基金与社会发展训练方案的资金则将主要来自特定用途的捐款，因为这一方案着重于发展，并将满足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4. 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国系统以外的组织对1984-1985年训练方案的方向反应良好，一些组织还提出了可以进行合作的一些具体领域

(b)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

45. 训研所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在联合国内、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合作体系，并向它们提供最新知识和必要的技术。具体地说，这一方案的对象是参与处理国际关系的外交官和其他政府官员，主要内容是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的问题，过程和技巧。

46. 1983年上半年对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的一次调查的结果，以及1983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训练顾问团的讨论和建议表明，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次序都在改变；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方案就是根据这种改变中的需要和优先次序制定的。考虑到训研所活动的资金有限，训练方案必需有选择性，但同时又保留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两年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

47. 考虑到各种需要和有限的资源，训练方案将着重下列几个方面：

- (a)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的多边外交训练；

- (b) 参与国际合作的其他政府官员的训练；
- (c) 应个别成员国的特别要求，在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
- (d) 对发展中国家的外交训练机构的训练咨询援助；
- (e) 联合国系统的官员和外勤专家的训练。

(c) 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

48. 训研所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方案的总目的是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努力，向第三世界国家的决策人提供关键性的知识与技巧，以便提高他们规划和管理国家发展的效率。训练方案也适用于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互相影响，以确保在第三世界实行更有效的训练方案。

49. 方案首先旨在培养第三世界国家设计、组织和评价自己的训练活动的的能力。因此方案的重点将放在组织训练人的训练和进行机构发展活动上。

50. 方案的主要目标可分述如下：

(a) 协助会员国查明训练需要和优先次序，设计并组织精选的训练方案、监测这些方案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影响；

(b) 通过训练人员的训练和建立机构方案，加强第三世界训练机构的效用；

(c) 作为一个讲坛、与所有机构共同讨论联合国内外出现的新的思想、知识和技术，并编制合适的训练材料；

(d) 通过网络联系，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领域的合作；

(e) 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起组织第三世界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联合训练方案。

51. 为了达到这一方案的目标，有人提议规划并使用以下几类干预措施：

(a) 直接行动，即：训研所组织一系列精选的训练活动；

(b) 间接行动，即：配合第三世界训练机构设计并执行训练活动；

(c) 合作行动，即：与联合国和参与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的非联合国机构合作，传播有关训练的消息。

52. 考虑到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需要。有限的资源以及已经作出的训练上的努力，训研所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方案在1984-1985年两年期将着重以下四个优先领域：

(a) 发展经管人训练：这一方案旨在加强负责设计、执行和监测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方案和项目的人员的知识与技术；

(b) 非洲国家公共管理现代化训练：这一训练活动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改善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提高非洲国家公共管理的效率；

(c) 管理公营企业（国营企业和半国营企业）训练：训练活动将用以提高公营企业管理的效益，以尽量发挥这些企业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作用；

(d) 财政管理训练：这一方案的目的是改善第三世界国家高级官员处理财政问题，包括管理债务的能力。

(d) 训练研究与训练提高

53. 除了以上提到的训练方案以外，训练司还将进行一些训练研究与训练提高活动。这些活动由训练主任直接负责，涉及两个方面的方案（国际合作与多边外交训练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练）。活动的目的是加强训研所作为联合国的训练部门的作用和地位、全面改进训研所的训练质量。计划在这一两年期内进行的活动有：编制一份训练机构资源指南、特别介绍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设施，编纂一系列关于起草、礼宾、文献、谈判和技术合作的手册，供从事国际合作与外交的人士之用。

2. 1984 - 1985年研究方案

54. 为了建立一个更为综合的研究方案，1984年成立了一个单独的训研所研究司。“未来方案”的活动全部由研究司来承担。

55. 制定1984 - 1985年研究方案所依据的设想是：如果训研所不是主要从事基础研究，而是进行催化、综合、监测能力领域里的其他研究的工作，那么，训研所的有限的资源就能得到更好的利用。 所内进行的工作将非常有选择地进行，并须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直接有关。 关于联合国的研究方案将着重三个方面：

- (a) 研究和平与安全问题；
- (b) 研究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
- (c) 研究联合国系统是否能有效地达到自己的目标，即：研究体制问题。

56. 此外，训研所还将继续进行由特定用途赠款资助的研究活动，其中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二是研究世界上主要的发展中区域的未来。这样，训研所将继续展开训研所与开发计划署合办的重原油与沥青沙资料中心的的活动，并将开展总部设在罗马的小能源国际中心的活动；意大利政府已为该中心提供了一项特定用途赠款。训研所还将继续执行非洲未来战略方案、开始执行1984年1月于曼谷举行的计划讨论会上所定的亚洲未来战略方案，并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开展加勒比海未来方案和拉丁美洲未来方案。

57. 鉴于训研所1984年资金有限，执行主任建议董事会将1984 - 1985年两年期内在总基金下设立的研究方案专门用以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并为开展一项全面的关于“2000年的联合国”的研究方案打下基础，这将有助于确保更好地管理我们的世界体系、强调并促使政策上的革新和机构上的改革。执行主任计划用1984 - 1985年的总基金的资金来进行的项目如下：

(a) 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研究

(一) 联合国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回顾与展望

58. 1985年将组织一次会议，从世界各个地方和联合国汇集一小群有影响的学者和高层的开业者来评价、批评联合国在过去40年中的功过，并对未来的新方法提出建议。其中有以下几个方面：

(a) 立规与法治：联合国有关使用武力、军备控制与裁军、人权等方面的规范活动；

(b) 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在调停、调解国际争端、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国际冲突方面的努力；

(c) 维持和平和强制活动：联合国在维持和平、实行强制措施方面的行为与效用。

59. 对于每一类的题目，计划要委托编写两类文件：一类是对联合国过去的成就的经验总结，另一类是讨论联合国可以和应该走的方向的“理论性文章”。文件还将包括训研所以后将要出版的一本书的内容，以及训研所将提交有关的联合国官员和机构的政策性文件的基础。

(二) 防止核战争

60. 该项目始于1982年，主要将通过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活动来执行。这一项目将集中考虑现存的大规模毁灭性军事体系所固有的危险，这种军事体系代代更新的可怕前景以及防止核战争的备用办法。这几个方面的焦点将是联合国的作用问题。1984年将开始计划就科学家与裁军议题召开一次专家圆桌会议。将于1985年召开的这次讨论会将讨论科学家在帮助扭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趋势中的特殊作用。根据资金的多少，预计1984—1985年有关防止战争的种种途径的各项研究也将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完成。

(三) 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益的措施

61. 这不断发展的项目将在训研所内进行。这一项目将处理安全理事会的维持和平问题和维持和平的作用问题，以提出措施、提高其效益，特别是提高其在防范性外交方面的效益。训研所过些时候还可能就这一题目筹备一份刊物。

(b) 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

62. 在这一领域内由总基金筹资的唯一项目是联合国与通过发展消灭贫困。这一项目将编制一些研究报告，于1985年联合国四十周年之前完成。研究报告将系统地描述并分析联合国系统为克服贫困和经济落后状态所作的种种努力。研究报告将载有联合国成败的对照表和一系列有益于将来制定战略和方案的建议。这一方案将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组织的密切配合下得以执行。

(c) 机构问题

(一) 大会：改革的建议

63. 设想在1985年初组织一次大会历届主席会议，以使他们得以分享并分析他们的经验，并提出改进大会的工作的方式方法。

(二) 联合国的形象

64. 这一项目将包括训研所内进行的工作和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活动。计划在1985年召开一次由记者、编辑人员和其他新闻专家参加的圆桌会议。他们将讨论对联合国活动的新闻报道问题。配合1985年的国际青年年，还将组织一次世界青年领袖讨论会，以求获得青年对联合国的看法并希望他们更多地支持联合国的目标和理想。

(三) 联合国的谈判技术和做法

65. 将召集一组专家来分析联合国内的谈判技术和做法、并建议修改和改善的办法或其他备选方法。在由训练司和研究司共同组织的讨论会和其他形式的活动中将试用这组专家所作的建议。

第二章

1983—1984年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6. 报告本部分叙述了训研所在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进行的活动。

A. 训练方案

67. 正如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报告的那样⁸，执行主任在1983年5月召开了训练咨询小组会议，并把会议的结论作为在下半年调整训研所的活动和制订1984—1985年方案的基础。董事会已经核准了这一方案，并且还将根据所具备和可能具备的资源，继续加以修正和调整。由于收到的一般用途的资金有限，并因此影响到了工作人员的任用，因此，该方案还必须做一定程度的调整。例如，研究训练和促进训练的方案的优先地位必须让预讨论会和咨询帮助。同时，有意识地把两年期方案规划的很灵活，使它可以收缩、也可以扩大，以便遵循执行主任的决定，使训研所活动的费用，不超过预算拨款和各个专门用途捐赠的款项。

68. 应当指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训练方案始于1983年下半年。审议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都用于为该方案设计新课程、讲习班和讨论会，并为了获得后勤和财政方面的支持而四处联系。

69. 训练司还注意到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强调了下列事项：(a)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训练方案的质量和影响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包括组织试验性联合训练项目，这些项目可能为训练中采用新方法和新技术开辟道路；(b)由训研所研究有无可能为参与发展中国家发展合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一个面向发展的职员训练所。

70. 如上述43段所述，一般资金是用来资助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以及研究训

练和促进训练方面的训练方案的。训研所依靠专门用途捐赠来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方面的咨询帮助。还与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共同筹办了合作安排，以便尽量以成本效率的方式来执行方案。

71. 训练司在审议期间平均每月召开一次讨论会，除此之外，还进行各类活动，包括项目规划、咨询帮助等。审议期间的活动详情叙述如下。

1. 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方面的训练

(a) 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举办的多边外交训练

(一)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讨论会（1983年11月28—12月2日，日内瓦）

72. 来自42个代表团的七十七个人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让他们熟悉联合国系统在日内瓦的各个机构的活动和特征。讨论会包括介绍实际材料、历史背景以及讨论与与会者有关的多边外交。还审议了直接有关的事项，并集体讨论了一次联合国主要关切的某些问题。与会者还化了半天时间访问了国际电信联盟。借着国际通讯年之机，为他们在哪里准备了一个专门方案。

73. 尽量采取一些新的介绍情况的方式，如利用小组讨论和问答节目等，经证明这些形式有助于与会者积极参加各个活动。但是，要这样大的团体中的每个人直接参与还是有困难的，正考虑限制参加人数的问题。还考虑了延长讨论会期限的问题。计划在1984年下半年再组织一个讨论会。

(二)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概况讲习班（1984年1月24—27日，纽约）

74. 1984年1月在纽约为常驻代表团的新成员举办了一个类似的概况讲习班。这个讲习班由四个半天延长为四整天，并进行了甄选工作以便限制参加的人

数，加强他们本人的直接参与。在100多名提名候选人中，选拔了52人参加这个经过调整的讲习班。

75. 讲习班的目标是：使与会者深入了解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帮助与会者提高对在联合国内进行的谈判的认识和谈判技巧；帮助与会者更好地认识到在多边环境中常驻代表团的职能和外交官的作用；帮助与会者认识到秘书处的作用和它提供的服务。

76. 在联合国高级官员和常驻代表团有经验的成员的帮助下，实现了这些目标。他们经验丰富，通过讲课和小组讨论向与会者介绍了他们的知识和看法。另外还举办了一个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和谈判的讲习班。提供了背景材料和专门拟定的书目。大家普遍认为，讲习班对介绍联合国的结构和多边外交的错综复杂情况是有益的。还获得了如何进一步改善讲习班的经验，考虑了如何提供更多的参与机会的问题。计划在1985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

(三) 经发所/训研所举办的关于国际发展问题的讨论会(1984年2月17日至3月2日,纽约和华盛顿)

77. 这是训研所和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经发所)联合举办的第七次年度讨论会。在组织这次讨论会时考虑到了目前几次讨论会与与会者发表的意见。这个讨论会是为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中负责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事务的资深外交人员举办的。

78. 讨论会的目标是：加深并更新与会者对联合国内进行的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讨论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了解；使与会者深入了解国际开发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职能和活动。

79. 基于上述目标，讨论会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与国际开发领域里杰出的专职人员会见和交流看法和经验的机会。

80. 26人出席了为期两周的讨论会。讨论会在纽约开始并还在美京华盛顿进行了一段时间。到会讲演的贵宾包括来自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高级官员以及来自一些大学的学者。他们讨论了许多问题,诸如发展中国家清偿债务的能力和资本需求、能源和发展、粮食援助和粮食安全、跨国公司、贫困和基本需要、保护主义和结构改革、未来的选择和发展战略等。除此之外,与会者还有机会加深对有关国际金融政策和发展筹资等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日程表上所反映的问题的认识和了解。计划于1985年举办一个类似的讨论会。

(四) 起草条约、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件讲习班(1984年4月9—13日和18日,纽约)

81. 这个讲习班曾是由设在海牙的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定期举办的。鉴于它非常成功,又筹划在纽约为法律官员和常驻代表团其他积极参与起草联合国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成员举办了一个经调整的讲习班。

82. 19个讲英语和14个讲法语的官员参加了讲习班,由一位有经验的资深讲师执教,每天分别为这两组持不同语言的人讲课。

83. 讲习班的目标是:使与会者熟悉使用多语言情况下的起草过程;提高与会者的起草技巧;使大家更好地了解法律顾问和起草人在多边外交中的作用。通过起草练习,给了学员们一个锻炼起草技巧的机会。还提供了有关的材料,包括一个书目。与会者发现,与来自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外交官一道参加讲习班是非常有益的。经验表明,在以后进行讨论时把理论和实际练习结合起来是有益的,而这次则是分开进行的。还考虑于1985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

(五) 联合国文件的结构、检索和使用的讲习班(日内瓦, 1984年5月8日—18日)

84. 过去曾举办过类似的讲习班, 反应良好。学员包括负责文件的官员、图书管理员、外交官和常驻代表团负责保管、整理联合国文件和从这类文件中检索资料的其他成员。

85. 分别于5月8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为讲英语的学员和在5月15日至18日为讲法语的学员举办了讲习班。讲习班完全以详细的实际练习为基础, 需要53名学员积极地参与。每个小组都接受了整12个小时的讲习班的集中训练, 使用了大量的文件和参考工具书。

86. 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学员了解联合国系统的互相联系, 提高他们挑选、检索和使用联合国文件的能力。学员对联合国的结构、各机构之间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贸发会议以及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类机构的文件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特别强调了文件在各类机构之间的循环、结构与文件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的参考书的索取和使用以及整理文件的问题。计划于1985年在纽约再举办一个类似的讲习班。

(六) 关于国际人道法发展近况的简介会(1984年6月18—20日, 日内瓦)

87. 驻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的26名成员出席了关于国际人道法发展近况的为期两天的简介会, 其着重点是介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简介会包括高级官员的口头介绍、放映一部电影和参观红十字委员会。与会者认为简介会是有益的并建议在以后举办类似的简介会。

(b) 其他从事国际合作的政府官员的训练

(一)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1983年7月3日至8月11日, 海牙, 1983年8月12日至11月4日其他地点)

88. 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 (XX) 号决议建立并根据以后的决议执行的。联合国／训研所研究金方案是上述方案的一部分。方案的目标是加深合格的人员，尤其是中级政府法律官员和国际法的年轻教师对国际法的了解，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意义的问题的了解，并获得关于联合国及其机构的法律工作的实际经验。

89. 在 1983 年提供的研究金名额为 16 个。象前几年一样，由训研所管理这个联合进行的项目。虽然联合国的研究金仅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但是训研所通常为发达国家保留两个名额。但由于财政方面的限制，训研所在 1983 年未能资助这两个研究金。在六周里，学员们早上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组织的关于国际私法和公法的课程，下午参加训研所为他们举办的座谈会和课程。在海牙的训练结束后，有几名学员获选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或者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银行的法律司实习。

90. 在海牙召开的特别座谈会讨论的题目有：国际经济新秩序及其法律问题、国际贸易的法律方面的问题、新海洋法、联合国根本法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建立规范等方面。其他的座谈会为学员提供了会见国际法院的某些法官的机会，其中一些法官主持了关于法院的作用和工作的讨论。象前几年一样，学员随后还参加了一个草拟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件的讲习班。

91. 为了仔细评价这个方案，还进行特别的努力。学员们一致认为，方案十分必要，它成功地达到了预期的目标。他们指出，他们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法律方面的问题有了相当多的认识 and 了解；他们能够更好地就目前的法律问题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学员们还认为，训研所设置的课程表与他们的专业工作极为有关，向他们提供的材料和文件也十分有用。他们赞扬方案互为补充的两部分，即海牙学院的讲座和训研所组织的座谈会和实际练习。执行主任在方案期审访问了海牙，有机会了解到第一手的情况。他认为，这一年度方案是训研所组织的最成功的训练活动之一。

(二) 联合国／训研所为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国家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训练和进修班(1983年9月26日——10月7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92. 在联合国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训研所接受阿根廷政府的邀请,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政府法律顾问和法律教师举办了区域训练和进修班。来自该区域21个国家的学员参加了进修班,讨论会由拉丁美洲和世界其他各地的杰出的法律专家和学者主持。

93. 讨论的问题如下:国际法在拉丁美洲的演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法律问题和范围;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技术转让;区域一体化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的法律问题;谈判商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海洋法;国际人道法;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的基本法以及立法。阿根廷的杰出的法律学者和开业律师还就美洲法律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国际法非殖民化问题举行专门讲座。

94. 用任何标准来看,进修班在实现其基本目标方面都是极为成功的。它更新并加深了学员对国际法发展近况的了解,使他们了解国际法律问题,特别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有关的问题;促进该区域国际律师的情报交流和专业经验的交流。大学教师对于强调了国际法在实质问题和教学方法方面的新的进展深表赞赏,他们指出,这对于他们的教学将有很大的影响。

95. 本进修班每年在世界不同的区域举办一次。计划于1984年11月在非洲和1985年在亚洲举办类似的进修班。

(三)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

96. 根据大会1982年12月3日的第37/44号决议,秘书长就会员国遵循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责任的问题向第三十八届大会提出了一份报告(A/38/393),指出了一些会员国遇到的困难以及问题的种类。根据该报告,训研所与联合国人权中心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和机构进行了探讨,以便查明有否可能获得资金,在1984年末或1985年初举办一系列的试验座谈会,训练负责

报告执行人权公约情况的各国官员，并就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c) 因个别会员国临时要求而提供的培训

(一) 为沙特阿拉伯外交人员举办的简介讨论会(1983年9月6日至9日和11月21日至12月1日, 纽约)

97. 应沙特阿拉伯政府请求，训研所于1983年9月连续第三年为训研所援助的吉达外交学院新毕业的初级外交人员举办了为期四天的简介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向参加者介绍联合国系统及其与沙特阿拉伯发展过程有关的活动。参加者参加了由知名外交官和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主办的关于下述题目的讲座：外交官怎样进行多边外交，联合国的性质、大会的作用与职能，安全理事会与维持和平、联合国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外勤看联合国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阿拉伯世界等。讨论会还包括一个关于联合国特派团作用和职能的圆桌讨论会，由两名外交官主持，他们分别代表一个小型特派团和一个中型特派团。在训研所进行评价时，参加者表示他们认为讨论会对他们未来的事业具有建设性意义，非常有用。

98. 1983年11月，训研所在接到通知后立即为沙特阿拉伯5名初级外交人员举办了为期两周的介绍。这个方案与上述方案相似，但更多地强调参加大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和安全理事会会议。方案得到良好的反应并达到了目标，但满足为有限的几个人举办训练方案的请求引起了这样一些问题，即：为仅仅几个人进行组织、监督、讲课和提供指导，职员的时间是否得到最佳利用。

(二) 为法语非洲国家初级外交人员举办的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训练班(1984年4月16日至6月15日, 巴黎/日内瓦/布鲁塞尔/柏林/波恩)

99. 这个训练班是与设在巴黎的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举办的，得到了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设在波恩的弗里德里希——瑙曼基金会的支持。

100. 8个国家(贝宁、中非共和国、埃及、加蓬、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多

哥和上沃尔特)的23名初级外交人员参加了训练班。训练班的目的是使参加者有机会获得外交实践的知识和经验或提高他们的外交实践知识和经验,向参加者介绍处理双边和多边对外关系所必需的技术过程和手段,使参加者有机会掌握关于国际组织以及国家代表团和大使馆怎样开展工作的第一手资料。

101. 方案是这样安排的:在巴黎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举办外交实践和外交艺术基本知识讲座和讨论会(4月16日至5月12日);由训研所在日内瓦举办外交和多边合作讲座(5月14日至6月2日);介绍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之间的合作(6月4日至7日);在柏林(6月7日至11日)和波恩(6月12日至15日)参观与对外事务有关的各部和各机构;然后在法国驻若干国家的大使馆进行外交使命实际培训。

102. 训练班中,训研所在日内瓦的任务重点是介绍联合国系统和外交官在多边外交中的作用因此举办了关于国际合作、多边谈判和起草国际文件的问题和技术的讲座,还举办了关于诸如发展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努力争取裁军和促进人权等更加具体的题目的讲座。另外,在贸发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向参加者作了介绍。

(三) 培训科威特会务官员(1984年5月8日至25日,日内瓦)

103. 应科威特请求,在日内瓦与联合国秘书处合作为2名官员举办了为期三周的会议事务培训,讲解了国际会议的主要组织问题,重点讲解管理人员的作用及其任务和责任,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与会议事务有关的各处官员举行了座谈,官员们讲解了各处的组织和任务以及各处之间的关系。

104. 参加者从理论上较好地了解了国际会议的组织和服务的所有活动。经验表明,准备接受这种培训的人员应较好地掌握英语,大致上了解主要国际机构的工作情况,而且应进行较长时期的培训,使他们在联合国会议繁忙期间获得实际经验。

(d) 培训顾问援助

(一) 国际关系研究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5. 为继续执行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签订的一项协定的安排, 训研所通过与有关当局进行一些接触和讨论向的黎波里国际关系研究所提供略少于往年的顾问援助。协定于1984年4月30日终止。1983年下半年用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发表了一份关于“战争遗留物”问题的报告, 这份报告是关于这一题目的训研所/国际关系研究所联合讨论会的结果。

(二) 外交学院 (沙特阿拉伯)

106. 1979年3月以来, 训研所和沙特阿拉伯之间就存在着这个顾问援助方案, 方案在审查期间继续执行。目前, 训研所征聘的两名教师在该学院工作。训研所在与学院院长协商后决定将继续在下述方面提供援助: 制定和改进教学大纲和课程; 制定选聘行政和教学人员登记表和程序; 培训本国教学人员; 研究新的教学方法和教材。

(三) 关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事实调查团 (1983年8月14至22日, 突尼斯)

107.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秘书处于1983年6月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高级会议, 努力寻找加强和发展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方式和方法。训研所有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108. 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对在组织训练班和开展某些领域的研究活动方面获得联合国援助特别感兴趣。考虑到这种情况, 并且应参加会议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要求, 训研所与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于1983年8月联合派出一个由两人组成的事实调查团前往突尼斯与联盟官员讨论联盟的要求。训研所专家参加调查团的费用由开发计划署支付, 训研所还提供一名操阿拉伯语的工作人员协助调查团, 其费用由训研所自己支付。根据调查团的建议, 训研所准备协助建立一个在职培

训中心，使之适应联盟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训研所还将就发展现有的研究和学习设施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四) 为太平洋区域提供外交培训

109. 太平洋区域各国政府多次与训研所联系，要求提供援助，为它们负责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的官员提供培训。在目前正在审查的这一年里，训研所与某些感兴趣的¹国家政府、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英联邦秘书处进行了初步磋商。目的是探索各种途径，以帮助太平洋区域一些发展中的新独立的小岛国建立自己的外事干部队伍，以更有效地参加一般国际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110. 根据设想，由一笔特定用途捐款支付费用的项目可能首先要估计这个区域的培训需要，所有有关政府及其区域机构都将参加这个项目。第二阶段可能是一个外交和国际合作临时培训方案，方案的目的是满足最紧急的培训需要。在第三阶段，根据设想将建立一个区域训练研究所，以满足各国政府的长期人力和培训要求，以期使各国政府最有效地参加国际合作系统。

(五) 拉丁美洲外交培训机构

111. 拉丁美洲一些外交培训机构也要求训研所提供培训顾问援助。在目前正在审查的这一年里，训研所初步进行了一些探讨性讨论，讨论在加强和发展各机构教学能力方面通过改进课程和教育方法并且还可能通过安排讲师和其他专家讲课提供援助的可能性。

(e) 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外勤专家的培训：为设在欧洲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工作人员举办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情况介绍课程（1984年3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112. 1984年3月在日内瓦举办了为期五天的国际公务员制度概念、作用和工作情况机构间讨论会。这是训研所应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小组委

员会的请求举办的一系列讨论会中的第三个，联合国系统10个机构的26个人参加了讨论会。

113. 举办这个课程的目的是帮助参加者更清楚地认识整个联合国系统，使他们更好地了解他们作为这个系统内的国际公务员所应起的作用。课程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历史背景讨论国际公务员制度概念，分析在一个日益变化的世界里国际公务员制度不断演变的地位和未来。还进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是形成全球协调政策的工具和关于从实地看联合国系统的讨论。

114. 高级官员和专家主持了讨论。要求参加者撰写和递交关于他们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责任的论文。课程使用的方法包括圆桌讨论会、演讲、电影和组织一个小型特别工作组比较论文。另外还特别编制了长22页的文献目录。

115. 据反应课程内容非常丰富而实用。课程使来自各组织的参加者更加感到是整个系统的一部分，并且帮助在各机构工作人员之间建立了联系，因此开辟了在工作上交流资料和合作的前景。

2. 经济和社会发展培训

(a) 发展管理人员培训

(一) 经发研究所/训研所为四个法语非洲国家训导人员举办的农村发展项目管理讨论会(1984年2月6日至24日, 卢旺达)

116. 讨论会旨在提高各国家小组估计培训需要和设计并提供农村发展项目管理培训方案的能力，来自布隆迪、科摩罗、卢旺达和扎伊尔的26名训导人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分为三部分：估计与非洲农村发展项目管理有关的关键问题；考虑将培训作为已查出的问题的答案；为参加讨论会的四个国家准备培训行动计划。另外还在三个农村发展项目方面为参加讨论会的人员安排了一次培训示范。

(二)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为英语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发展计划人员及其开发计划署的相应人员举办的讨论会(1984年4月2日至13日,博茨瓦纳)

117. 训研所和开发计划署为发展计划人员联合举办的一系列讨论会中的第一次于1984年4月在博茨瓦纳的哈博罗内举行。讨论会是为英语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莱索托、马拉维、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等国别计划部的高级业务官员及其开发计划署的相应人员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估量非洲发展计划的长处和短处,提高参加者对各种计划方法和技巧的认识,帮助他们学会使用一套估量标准、估量制定、管理和估价项目的程序。

118. 讨论会由开发计划署和瑞士政府捐款支助。讨论会开得非常成功。以1至5的打分法来衡量,38名参加者认为讨论会的实用性可打4.6分。方案的设计是:第一个星期举办讨论会,第二个星期举办讲习会,这样参加者就可以深入讨论计划技能的培养、计划的组织、发展计划的筹资和发展计划的实施与监督等问题。关于建立机构和面向投资的项目的案例研究使参加者能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几位最高层官员参加讨论会(博茨瓦纳副总统主持开幕式,训研所执行主任主持讨论会,智利一位前规划部部长作参谋,博茨瓦纳财政和发展计划部常务秘书和开发计划署及世界银行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促成了讨论会的成功。为法语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与此类似的讨论会订于1984年9月17日至28日在卢旺达基加利举行。

(b) 财政管理培训:为亚洲和非洲发展筹资机构培训人员举办的讨论会(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美京华盛顿)

119. 讨论会的主要目的是向亚洲和非洲发开银行20名训导人员提供有效的管理培训技术。

120. 参加者有机会了解管理培训的三个组成部分（即结果管理、人员管理和资源管理），找出与开发银行业务有关的关键问题，讨论管理培训可以帮助提高组织方面的效率的切实途径，设计一个培训衡量标准供他们自己的机构使用，通过实际示范提高他们的培训技能。讨论会的费用由经发研究所和参加讨论会的开发银行共同支付，训研所、经发研究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培训机构协会的三名培训人员主持了讨论会。

(c) 技术援助专家培训：为技术援助专家举办的培训和机构发展技能讨论会（1984年6月13日至15日，阿姆斯特丹）

121. 训研所提出举办一次讨论会，向技术合作专家提供基本的培训和机构发展技能，使他们能够改进向第三世界国家官员转让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工作。讨论会是与荷兰皇家热带研究所合作设计的，一些荷兰专家和世界银行、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参加了整个讨论会。讨论会的目的是制定几个方案，这些方案将在欧洲和北美洲同时对参加政府、非政府机构、国际机构和私人组织主持的技术合作的人员实施。

(d) 其他培训活动的规划

122. 另外还为各种培训方案作了一些筹备工作，例如非洲公共管理现代化培训、非洲国营企业管理培训、关于与在非洲各大学教授国家发展管理有关的问题的讨论会和债务管理方案。

3. 关于培训和促进培训的研究

123. 在审查的这一年里还做了一些探索性工作，特别是在准备国际合作和多边外交人员手册方面做了一些探索性工作。但是，总的来说，由于财力限制，这方面的工作在优先秩序方面不得不迟于为会员国利益而调整和重新组织方案的工作。

现在已经准备好并散发了一些训研所培训材料，其中包括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关的一些基本文件，为新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人准备的联合国工作出版物目录选编和与起草条约、决议和其它国际文件有关材料。

4.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24. 在进行训研所的培训活动时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组织合作是极为重要的。这种合作的例子上面已经提过。

125. 训研所的代表参加了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组织的一些有关会议。例如，训研所的欧洲办事处主任代表训研所参加了一些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如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次常会、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秘书处之间的会议。

126. 训研所在促进与其工作有关的各机构间合作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以下几个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

(a) 联合国培训、研究和规划各研究所主任第十八次年会 (1983年7月13日至15日，日内瓦)

127. 自1966年7月以来，联合国培训、研究和规划各研究所主任在训研所执行主任主持下每年在日内瓦会晤。第十八次年会于1983年7月举行，23个研究所、联合国各部和署以及某些有关非联合国机构的33名代表参加了会议。⁹

128. 这次会议的主要成就是大大调整了这类会议的宗旨、组成、议程和组织。除交流关于联合国各研究所活动的情报外，人们还建议会议应使联合国各研究所主任意识到联合国系统以外各类似机构的活动。因此，会议同意扩大会议的会员范围，有选择地邀请某些非联合国机构参加。会议决定，将来的会议议程应一律包

括一个实质问题项目，一个使参加者能够讨论具体合作安排的项目和一个允许讨论任何其它重要问题的项目。因此，会议同意1984年将集中讨论新的培训方法和技术以及援助发展中国家培训和研究机构的战略。

(b) 参加机构间培训活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小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1984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129. 训研所参加机构间培训活动的的一个方面——为联合国欧洲机构和组织工作人员举办国际公务员制度介绍课程——上面已有叙述。训研所参加机构间活动的另一个方面是训研所积极参加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工作人员培训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介绍课程便是从此而来。

130. 训研所在组织小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有培训管理人员与诸如欧洲核研究中心、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它机构的代表分享情报。

131.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下述问题特别工作组：训导人员培训、管理培训、培训估价、未来组织培训和妇女参加发展培训。训导人员培训特别工作组和培训估价特别工作组将由训研所工作人员领导。

(c) 各外交学院和国际关系研究所教务长和院（所）长第十一次会议（1983年9月20日至23日，维也纳）

132. 训研所训练主任参加各外交学院和国际关系研究所教务长和院（所）长年会。训研所尚未上任的培训主任代表训研所参加了1983年9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上一次会议，未上任的主任于1984年1月正式加入训研所。

B. 研究方案

133. 对训研所研究司来说，审查期间正是过渡阶段的一年。研究司还花费了很多时间来重新评价现有的活动和规划今后的方案。

134. 这一年中的一个重大活动是于1983年9月12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训研所研究顾问小组第一次会议。顾问小组由选自世界各个地区的13名国际组织、国际法、经济、科学及技术方面的高级专家组成。会议的目的是审议训研所目前和拟议的研究政策和优先项目，并就训研所的研究方案，特别是1984—1985两年期方案的制定提供咨询意见。

135. 用于进行研究的资金有两类：训研所普通基金和若干特定用途赠款。只有两名专业专员是由训研所普通基金资助的，一名是高级研究专员，一名是研究专员。管理方面的任务，其中包括研究顾问小组会议和一些其它会议的筹备工作，不可避免地落在他们身上，结果使用于实质性研究活动的时间减少。研究司的研究工作也得到由特定用途赠款资助的或自愿提供服务的几名专业人员的支助，同时还得到“实习方案”成员的支助，他们是各大学的研究生，在训研所无偿工作一年，但可获得学分。

136. 训研所的研究项目大部分由训研所的工作人员进行，但训研所也同一些国家的机构和国际机构共同制订了若干项目。

1. 由普通基金资助的项目

137. 在审查期间，训研所的普通基金被用于资助一项有关政策和效用研究的方案和一个防止核战争的研究项目。1983/1984两年中没有出版任何有关政策和效用的研究报告。两项研究，一项是有关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保障的研究，另一项是有关联合国普通信用基金的研究，已经完成，正在校样等待出版。另外两个有关政策和效用的研究报告的草稿业已完成。它们涉及联合国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证书和代表制问题。至于另外两项研究，一项是关于安理会预先制止冲突的有效性，另一项是关于谈判订立一项保护流动工人的大会公约在政治和体制方面的复杂性。这两项研究的大量背景资料收集工作已完成，研究报告一些部分的初步草稿已经写出来。

138. 有关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已按时进行。 1982 - 1983年中，有三项研究委托给一些专家或专家小组进行。 其中两项题为《防止核战争：苏联科学家的观点》，另一项题为《防止核战争：联合国的看法》，已经出版。 另一项分析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的研究已经完成，预期1984年底之前出版。

139. 在审查期间，有关南北贸易和发展的研究项目进入了一个发展阶段：需要在执行主任和董事会就继续进行该项目做出决定之前单独进行一次评价。 该项目完成了一项有关斯里兰卡与联合王国1950 - 1975年间计量经济贸易的研究。 它还完成了一项关于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贸易的同类研究：一项关于阿根廷农业生产力和贸易的研究以及一项有关军备与南北贸易的研究。 项目主任应邀在一些国家进行一些培训活动；但费用无需训研所负担。 项目主任还参加了诸如下述一些问题的讨论会：八十年代的贸易和发展，资源和南北贸易，南北转让，以及资源、贸易和债务。 该项目已不再获得普通基金的资助而得以继续进行。 它没有动用任何特别用途赠款。 在决定是否继续进行项目活动之前，执行主任要先对它所取得的成果进行全面评价。 但是一些商业出版商正在出版由项目工作人员编写的一些书籍。

2. 由特定用途赠款资助的项目

(a) 编写解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指南

140. 该项目得到福特基金会的一笔赠款，与美国国际法协会合作执行。 项目包括编写一册根据公约的起草历史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条款的法律内容及其内在相互关系进行分析的书。 训研所工作人员已进行并完成了对公约中的10项条款的初步分析。 与美国国际法协会 联合国举行了审查会，一次于1983年2月在华盛顿举行；另一次于1983年3月在巴黎教科文组织举行。 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会议服务。

141. 预期福特基金会将为项目的第二阶段提供资金。 第二阶段包括编写第二

册书；书的内容是通过各有关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工作来解释和执行公约。这一阶段的工作已经开始。

142. 该项目两个阶段的工作都预定于1985年上半年完成。

(b)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143. 大会第35/166号决议以及后来的第36/107, 37/103和1983年12月9日第38/128号决议授权执行这一项目并提供财政支持。已完成了所有图书资料和实地研究以及对有关文件的分析。在项目的第三阶段, 顾问们编写并完成了分析性文件。这些文件涉及每个国家享有受益于科学和技术的权利的原则, 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发展援助的原则, 共享人类遗产的原则和发展中国家平等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1983年7月举行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来审查这些分析性文件。根据专家们的建议, 对前三份分析性文件和分析正文加以修改, 并在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逐步发展》(UNITAR/DS/6)的文件中发表。这一文件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38/366)已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44. 大会在第38/128号决议中要求训研所继续编写分析研究的第三和最后部分并及时完成, 以便秘书长送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大会还要求训研所准备一份研究报告的简要和概要以便为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提供方便。

145. 最后阶段包括一项全面的研究。研究包括了那些在项目前一阶段送交给大会的训研所文件中得到详细分析的原则的要点。此外, 正在完成一项有关发展中国家平等参加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的单独研究。这两份研究报告都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c) 儿童权利

146. 项目第一阶段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一笔特定用途赠款的资助。它涉及一项有关儿童在国内法中的地位的研究, 旨在确定那些根据国际公布的标准需要

加以改革的领域。在训研所的协调和指导下，在各个地区的65个国家中建立了研究小组来拟写并提交全面的报告。这些报告包括了对有关国家涉及儿童的正式法律和习惯法的编纂、审议和分析。选出了13份有代表性的研究报告，并对它们进行了校订和注释。这些报告发表于一部分为两册的书中，书名为《法律与儿童地位》。该书还包括一章导言，谈到国家法律与政策和国际法律与政策方面的一些突出的问题，其中包括拟议的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些方面。

(d) 评价国家对科技革新造成的损害所担负的责任

147. 这一项目经费来自一笔大众汽车基金提供的赠款，由一名外界专家指导执行。即将完成的题目包括“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研究报告的前言：潜在的风险问题”；“严格绝对责任的概念和根据所冒风险的程度分定责任的概念”和“跨国空气污染：酸雨与国际法”。此外，正在进行有关下述题目的工作：“必要性：国际性比较研究”；“海洋倾倒：公约和惯例的增长；”“核试验问题—公平与责任”和“共同财产的保护—海洋，南极洲和外层空间”。该项目预定于1985年中期完成。

(e) 加勒比英语地区的人口流动——对发展规划的影响

148. 这一项目检查区域和国际性迁移对加勒比的地区发展和统一的影响。该项目与设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奥古斯丁的西印度群岛大学的国际关系研究所，格林纳达规划部和教育部以及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的教育部合作进行。项目第一阶段由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和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捐款资助，第一阶段已于1982年完成，提交了一份题为“加勒比英语地区的人口流动概览”。1982年1月，开始了下一阶段的工作。工作包括进一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群岛，格林纳达和纽约进行的多阶段研究。这一阶段内定1984年12月完成。

149. 1984年2月在圣文森特举办了一期讲习班，讨论了初步调查结果。

将在1984年11月举办一次后续讲习班。这两期讲习班都由国际发展研究中资助。在适当时候，将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际关系研究所或在训研所举办一期讲习班，邀请加勒比地区的决策者和地区官员们参加以讨论项目调查结果对发展和政策的影响。

(f) 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和蒙古的经验

150. 1983年9月，训研所和蒙古外交部联合资助和组织了一次在乌兰巴托召开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选择和蒙古的经验”的讨论会。有15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讨论会的目的是要提供一个机会来交流经验并讨论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发展问题，其中包括实现经济独立和社会进步的不同途径。已编写了一份讨论会的简要报告。训研所是通过训研所的卢布帐户提供资助的。

(g) 公营部门在非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51. 这项研究由训研所卢布帐户提供经费；由苏联社会科学院非洲研究所负责进行；研究已经完成，最后报告已送交给执行主任。该报告预期在1985年初出版。

(h) 八十年代中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52. 这一项目的研究活动已于1983年12月底结束。项目主任利用1984年1月至6月这段时间准备研究报告，由一家商业出版社出版。与项目有关的知名人士小组将于1984年7月12日和13日在维也纳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审议最后报告。

(i) 研究世界主要发展中地区的未来

153. 正在进行的有关非洲未来问题的战略的项目继续开展其活动，并把活动范围扩大到地中海地区。由于意大利政府提供了一笔特定用途赠款，1983年10月24—26日在那不勒斯举行了一次座谈会。有100多名研究人员与

会。他们审查了涉及该地区所有国家的73份研究报告。1984年1月和2月，项目主任在设在达卡的项目总部召开会议，同该地区的专家们一起讨论已经完成的工作，预计1984—1985年间将出版七本书，内容涉及下述问题：非洲的国家与农民，国家在工业化中的作用和非洲的矿产资源，以及阿拉伯国家发展概念和战略。执行主任准备在1984—1985年度适当时候组织一次对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154. 训研所与印度农村和工业发展研究中心以及法国发展合作问题科学研究所（海外科技研究事务处）进行合作，组织了一次研究规划讨论会以开始实施训研所的亚洲未来问题的战略这一项目。讨论会于1984年1月在曼谷举行，得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的资助。与会者为来自下述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学者和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训研所执行主任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也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的结果是训研所确定了一项可以在头两年内完成的优先考虑研究项目。执行主任目前正在同可能提供资助者就开始实施这一项目进行谈判，实施该项目将能动员起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研究机构和学者。

155. 在曼谷讨论会结束时，与会者决定建立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社会科学家协会，协会的执行秘书是训研所的亚洲未来的战略这一项目的尚未上任的主任。

(j) 有关能源和自然资源问题的研究

156. 在审查期间，工作重点主要集中在第一届开发浅层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训研所和俄克拉何马大学是这一会议的组织者；会议将于1984年7月25日至8月3日举行。一些组织也共同资助这一会议，其中有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开发计划署、美援署、美国能源部、美国独立生产者协会和皮特马威克国际协会。会议将使来自50个国家的专家——其中有许多发展中国家

的专家——聚集到一起。会议将要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浅层资源的开发在农村能源供应中应起的重要作用。

157. 在审查期间,有关1982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的第二届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的文件大量出版。训研所开发计划署重原油和沥青砂资料中心编写了《第一次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源和生产情况年度调查》并予以发表。世界各地的技术新闻界都对这一调查做了广泛报导。第二次年度调查已经开始:第三届重质原油和焦油砂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已开始进行。第三届会议将于1985年10月在加利福尼亚州举行。由训研所开发计划署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编辑的业务通讯《重质油井》也得到定期出版。

158. 1984年上半年,训研所在意大利政府的资助下建立了国际小能源资源中心。中心将设在罗马,并将于1984年底出版第一期业务通讯时开始工作。中心的成员结构与训研所/开发计划署重质原油和焦油砂资料中心的成员结构相似,但国际小能源资源中心的成员预计要多些,因为新的中心的工作将涉及包括可再生和不可再生能源在内的所有能源资源。

第三章

管理和财务事项

A. 1983—1984年训研所的管理

159. 在审查期间，执行主任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改进训研所的管理，这些措施特别与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关。

160. 关于人事管理，执行主任在任职后不久便鼓励成立一个训研所工作人员委员会，以便确保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門之间有融洽的关系。于是在1983年6月成立了一个工作人员委员会。在任命执行主任时，行政部门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有些紧张，而现在则是融洽和真诚的。执行主任已经表明，对于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所负责的事项他将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一般情况下他将按委员会向他提出的建议行事。

161. 在训研所的财务状况改善后，秘书处的结构可能会有所改进。尽管如此，执行主任还是提议对普通基金资助的所有职位进行叙级，以便确保现任人员得到公平的待迁。正如审计委员会在1982年建议的那样，执行主任于1983年废除了任用书制度，从而使训研所的招聘制度与联合国内部现行的招聘制度一致。

162. 执行主任还审查了训研所研究员制度，以便根据挑选研究员的要求以及他们的服务情况和权利来划分各类研究员。在董事会1983年4月的特别会议上征求了董事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董事会并审查了执行主任后来在其1984年3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

163. 在财务方面也已经采取了若干步骤。董事会1983年4月的特别会议批准了执行主任的一项建议，根据这项建议，不在1983年9月而在1984年3月举行了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便使董事会能在财务情况明朗的时候开会，从而有利于通过符合实际的财务决定。董事会现在每年在3/4月举行会议。这

一来董事会财务委员会作用更大了。因此，紧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之后召开的财务委员会1983年11月会议根据1983年认捐会议的结果，为执行主任拟定了编制1984年预算的纲要。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还加强了财务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164. 执行主任首次采用了一种新的编制预算的制度用于1984年预算，这种新制度很容易用计算机处理。有利于训研所的财务管理。而且已经购买了一台计算机，并正在为其编制程序以便利训研所的人事管理和财务管理。

165. 执行主任到训研所任职18个月后得出结论说，要改进财务管理只靠他在训研所内部采取的措施是不行的。因为正如训研所与联合国1977年9月30日签署的协议中所表明的，训研所和联合国共同负责管理训研所的财务资源，这两个机构合作的方式也影响到改进训研所财务管理的工作。审议委员会在其有关1983年情况的报告中呼吁注意这一点，执行主任正在采取措施，以确保训研所对联合国代表训研所进行的工作有更大的管理权。

B. 1983—1984年的财务情况

166. 执行主任没有编制训研所1983年的预算，却必须执行这一预算，正如1983年的年度报告所述：¹⁰该预算出现了内在的赤字，尽管冻结了由普通基金资助的若干空缺员额并砍掉了董事会为1983年工作方案核准的一些方案活动，但由于执行主任要求各成员国增加自愿捐款的努力没有成功，仍无法减少上述赤字。1983年11月向大会提出的报告说1983年的普通基金预算为\$ 2,720,100，而预算赤字则达\$ 886,000。因此，训研所不得不在其第38/177号决议中请求大会给予无息贷款，大会特许预支\$ 886,000，这种垫款是临时性的，并应在不超过两年的宽限期后每年平均偿还\$ 100,000。

167. 训研所董事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获悉大会的决定，它同意从1986年开始偿还这笔垫款。董事会请执行主任表示赞赏和感激大会于1983年核准

向训研所提供临时无息贷款以平衡该年度的预算。 董事会还请执行主任向大会报告在董事会的全力支持下他已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从1984年起避免再出现预算赤字。

168. 执行主任按照他1983年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¹¹，向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为1984年编制的一份收支平衡的预算，从而使他要从1984年起避免训研所出现预算赤字的打算具体落实了。 要避免赤字只有靠从1984年的工作方案中删除在研究领域由普通基金资助大多数项目。 并限制普通基金带来的其他一些开支。 因此，训研所的普通基金预算（现约为\$230万）从票面值看已低于1980年和1981年的预算，（这两年大约分别为\$260万和\$250万）。 这就是说，1984年的预算按实际值算要大大低于这两年的预算。

169. 为了平衡训研所的预算，执行主任不得不在1984年临时采用削减训研所的任务和职能这一办法，但靠这个办法显然不能使训研所的方案与活动得到健全发展。 这就突出地表明了大会极需尽快就训研所的长期经费筹措办法作出决定，以便能按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42号决议的要求使训研所的资金供应“能有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

170. 秘书长将按大会要求向大会提交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如上所述，训研所董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查了该事项，并向秘书长提出了它的建议。

171. 董事会重申，它认为1984—1985年期间每年预算至少要达\$300万，才能满足训研所任何一项可行方案的需要。 对应于这个数字，成员国1984年普通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预计最多达\$200万，而其他收入预计最多为\$377,000，因此1984年训研所普通基金的总收入最多为\$2,383,000，支出则为\$2,360,800。

172. 关于特种用途赠款基金，1983年的数字估计为\$1,990,000，1984年则可能在250万至300万之间。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8/14)。
-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0，A/38/704号文件。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A号》(A/38/7/Add.1-23)，A/38/7/Add.20号文件。
- ⁴ 《同上》，第7段。
- ⁵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A/6875号文件，附件三。
- ⁶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A/9149/Add.2号文件。
- ⁷ 参看注5。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4号》(A/38/14)，第16段。
- ⁹ 联合国训练、研究和规划机构主任年会成员：
 - 非洲经济发展及规划研究所
 -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
 - 世界银行经济发展研究所
 - 国际高深技术和职业训练中心
 - 国际教育设计研究所
 - 国际劳工研究学院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研究所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
 - 拉丁美洲经济和社会规划研究所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经常参加的其他机构

行政协商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工作人员训练小组委员会

英联邦秘书处（未能参加第十八次会议）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发展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

经特许派观察员参加第十八次年会的有：

文化与技术合作机构

发展中国家国营企业国际中心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补编第14号》（A/38/14），第102段。

¹¹ 《同上，第二委员会》，第31次会议，第11—17段。

附件一

董事会成员

按照1979年6月和1983年5月修订的训研所章程第三1(a)条规定，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士为注明任期内的训研所董事会董事：

到1984年6月30日为止：

Mr. Siméon Aké (Ivory Coast)
Mr. William H. Barton (Canada)
Mr. Adhemar A.M. d'Alcantara (Belgium)
Mr. Roberto E. Guyer (Argentina)
Mr. K. Natwar-Singh (India)
Mr. Shizuo Saito (Japan)
Mr. Joel Segall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Rudiger von Wechmar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到1985年6月30日为止：

Mr. Ole Algard (Norway)
Mr. Stephane Hessel (France)
Mr. Johan Kaufmann (Netherlands)
Mr. Porfirio Muñoz-Ledo (Mexico)
Mr. Olara Otunnu (Uganda)
Mr. José Luis Pardos (Spain)
Mr. Taleb Slim (Tunisia)
Mr. Anders I. Thunborg (Sweden)
Mr. Boris Vaganov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到1986年6月30日为止：

Miss Margaret J. Anste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Mr. Mohamed Omar Madani (Saudi Arabia)
Mr. Donald O. Mills (Jamaica)
Mr. Pei Mono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r. Agha Shahi (Pakistan)
Mr. Ali A. Treiki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Victor Umbricht (Switzerland)
Mr. Anton Vratusa (Yugoslavia)

董事会的当然董事有：

联合国秘书长

大会主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训研所执行主任

附件二

1980年至1984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年度捐款

(以美元计)

	1980 a/	1981 a/	1982 a/	1983b/	1984b/	合计 1980-1984
阿富汗	0	0	0	0	1 000 e/	1 000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0 000	10 000	10 000	5 000	9 485	44 485
安哥拉	0	0	0	0	0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0	0	0	0	0
阿根廷	15 000	13 628	16 373	15 000	0	60 001
澳大利亚	38 476	39 535	39 645	40 565	0	158 221
奥地利	30 718	10 000	10 000	27 200	26 500	104 418
巴哈马	0	500	500	500	500 d/	2 000
巴林	0	0	0	0	0	0
孟加拉国	0	0	0	0	0	0
巴巴多斯	0	0	0	250	250	500
比利时	140 474	103 093	83 468	70 884	70 000 d/	467 919
伯利兹	0	0	0	0	0	0
贝宁	0	0	0	0	0	0
不丹	0	0	0	0	0	0
玻利维亚	0	0	0	0	0	0
博茨瓦纳	0	0	0	0	500	500
巴西	0	0	0	0	0	0
文莱	0	0	0	0	0	0
保加利亚	0	0	0	0	0	0
缅甸	0	0	0	0	0	0
布隆迪	0	0	0	0	2 233 e/	2 23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0	0	0
喀麦隆	0	0	0	4 202 e/	9 500 e/	13 702
加拿大	25 000	114 407	76 271	73 171	139 219 d/	428 068
佛得角	0	0	0	0	0	0
中非共和国	0	0	0	0	0	0
乍得	0	0	0	0	0	0
智利 e/	3 000	5 000	5 000	5 000	3 000 e/	21 000
中国	0	20 000	0	0	20 000 e/	40 000
哥伦比亚	0	0	0	0	0	0
科摩罗	0	0	0	0	0	0
刚果	0	0	0	0	10 000 e/	10 00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0	0
古巴	0	0	0	0	0	0
塞浦路斯	0	0	500	0	0	500
捷克斯洛伐克	0	0	0	0	0	0
民主柬埔寨	0	0	0	0	0	0
民主也门	1 150	0	0	0	1 265 e/	2 415
丹麦	51 378	50 000	40 971	41 135	42 290	225 774
吉布提	0	0	0	0	0	0
多米尼加	0	0	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0	0	0
厄瓜多尔	0	0	0	0	0	0
埃及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5 000	13 400
萨尔瓦多	0	0	0	0	0	0
赤道几内亚	0	0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0	0	0	0	0	0
斐济	0	0	0	0	0	0
芬兰	43 812	39 171	44 444	37 003	35 168	199 598
法国	50 000	46 703	35 971	29 510	37 037	199 221

1980年至1984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年度捐款(续)

	1980 a/	1981 a/	1982 a/	1983 b/	1984 b/	合计 1980-1984
加蓬	0	0	0	0	0	0
冈比亚	0	0	0	0	0	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0	0	0	0	0	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07 693	153 005	176 180	164 992	192 308 c/	994 178
加纳	1 818	1 818	1 818	6 386	0	11 840
希腊	3 500	4 000	5 000	5 000	5 000 c/	22 500
格林纳达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0	0	0	0	0
几内亚	0	0	0	0	0	0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392	333	333	333	0	1 391
海地	0	0	0	0	0	0
教廷	0	0	0	0	0	0
洪都拉斯	0	0	0	0	0	0
匈牙利 e/	0	0	0	0	0	0
冰岛	0	0	0	0	0	0
印度	2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25 000 c/	105 000
印度尼西亚	3 000	4 000	4 000	4 000	4 000	19 000
伊朗	0	0	0	0	0	0
伊拉克	0	0	15 000 c/	0	0	15 000
爱尔兰	10 425	17 402	5 514	10 755	12 518	56 614
以色列	0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12 000
意大利	37 724	42 200	33 997	29 993	62 893 c/	206 807
象牙海岸	23 810	17 452	17 742	15 068	0	74 072
牙买加	0	0	0	2 000	0	2 000
日本	60 000	60 000	60 000	60 000	100 000 c/	340 000
约旦	0	0	0	0	0	0
肯尼亚	0	0	0	0	1 185 c/	1 185
基里巴斯	0	0	0	0	0	0
科威特	0	30 000	20 000	20 000	20 000	90 0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0	0
黎巴嫩	0	0	0	0	0	0
莱索托	0	0	0	0	0	0
利比里亚	0	0	0	0	0	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0 000	40 000	0	0	100 000 d/	180 000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0
卢森堡	0	0	2 091	2 115	1 878	6 084
马达加斯加	0	0	0	0	0	0
马拉维	0	0	0	1 299	1 123	2 422
马来西亚	0	0	0	0	0	0
马尔代夫	0	0	0	0	0	0
马里	0	1 561	0	0	0	1 561
马耳他	600	600	600	600	0	2 400
毛里塔尼亚	0	0	0	0	0	0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墨西哥	0	0	0	0	0	0
蒙古	0	0	0	0	0	0
摩洛哥	0	0	0	0	0	0
莫桑比克	0	0	0	0	0	0
尼泊尔	0	0	0	0	0	0
荷兰	51 566	43 103	55 545	50 676	50 000 d/	250 890
新西兰	6 804	5 992	5 375	4 588	4 649	27 408

1980年至1984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年度捐款(续)

	1980 ^{a/}	1981 ^{a/}	1982 ^{a/}	1983 ^{b/}	1984 ^{b/}	合计 1980-1984
尼加拉瓜	0	0	0	0	0	0
尼日尔	0	0	0	0	0	0
尼日利亚	14 000	0	0	12 468	0	26 468
挪威	81 120	92 593	84 832	69 764	126 815	455 124
阿曼	0	10 000	10 000	10 000	10 000	40 000
巴基斯坦	4 000	0	14 000	10 000	10 000	38 000
巴拿马	0	0	0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	0	0	0	0	0
巴拉圭	0	0	0	0	0	0
秘鲁	0	0	0	0	0	0
菲律宾	10 000	10 000	0	10 000 ^{c/}	10 000 ^{c/}	40 000
波兰	0	0	0	0	0	0
葡萄牙	0	0	0	0	0	0
卡塔尔	0	10 000	20 000	10 000	10 000 ^{d/}	50 000
大韩民国	0	0	2 000	0	0	2 000
罗马尼亚	0	0	0	0	0	0
卢旺达	0	0	0	0	0	0
圣卢西亚	0	0	0	0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0	0	0	0	0
萨摩亚	0	0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0 000	10 000	10 000	20 000	72 800	122 800
塞内加尔	0	0	0	0	0	0
塞舌尔	0	0	0	0	0	0
塞拉利昂	0	0	0	0	0	0
新加坡	0	0	0	0	0	0
所罗门群岛	0	0	0	0	0	0
索马里	0	0	0	0	0	0
南非	0	0	0	0	0	0
西班牙	0	0	0	25 000	100 000 ^{e/}	125 000
斯里兰卡	0	0	0	0	0	0
苏丹	0	0	0	0	0	0
苏里南	0	0	0	0	0	0
科威特	0	0	0	0	0	0
瑞典	153 937	151 251	127 447	99 141	96 154 ^{e/}	627 930
瑞士	104 257	86 957	75 226	74 500	76 056 ^{e/}	416 9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	0	10 470	0	0	10 470
泰国	0	0	0	0	0	0
多哥	0	0	0	0	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 000	103 000	4 146	8 313	4 146	122 605
突尼斯	0	2 875	2 520	2 700	2 174 ^{e/}	10 269
土耳其	0	0	0	0	0	0
乌干达	0	22 746	0	22 338	0	45 5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	0	0	0	0	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g/}	40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40 000	200 0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	0	0	0	0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024	6 024	7 273	11 206	4 930	35 457
美利坚合众国	500 000	500 000	422 000	422 000	422 000	2,266 000
上沃尔特	0	0	0	0	0	0
乌拉圭	0	0	0	0	0	0
瓦努阿图	0	0	0	0	0	0

1980年至1984年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提供的年度捐款(续)

	1980 ^{a/}	1981 ^{a/}	1982 ^{a/}	1983 ^{b/}	1984 ^{b/}	合计 1980-1984
委内瑞拉	30 000	30 000	30 000	29 948	25 000 ^{c/}	144 948
越南	0	0	0	0	0	0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0	0	0	0	0	0
南斯拉夫	5 000	5 000	5 000	0	0	15 000
扎伊尔	0	0	0	40 000 ^{c/}	1 000 ^{c/}	41 000
赞比亚	0	0	0	0	5 970 ^{c/}	5 970
津巴布韦	0	0	0	0	0	0
共计	1 939 778	1 979 049	1 656 352	1 670 202	2 013 546	9 258 927

- a 捐款按认捐日的汇率计算，并对前几年报告的数字作出调整。
- b 已收到的捐款—按收到日汇率计算。凡注明是认捐款和预计捐款的除外；
1984年的数字是1984年7月的统计数。
- c 已认捐但尚未收到的款项。
- d 预计提供的捐款。
- e 已收到的以不可兑换货币提供的额外捐款。

附件三

培训活动统计

A. 参与者人数(1966至1984年)

阿富汗.....	33	文莱.....	1
阿尔巴尼亚.....	3	保加利亚.....	55
阿尔及利亚.....	31	缅甸.....	59
安哥拉.....	10	布隆迪.....	40
安提瓜和巴布达.....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阿根廷.....	81	喀麦隆.....	43
澳大利亚.....	35	加拿大.....	92
奥地利.....	45	佛得角.....	16
巴哈马.....	37	中非共和国.....	54
巴林.....	85	乍得.....	42
孟加拉国.....	47	智利.....	73
巴巴多斯.....	53	中国.....	51
比利时.....	39	哥伦比亚.....	57
伯利兹.....	2	科摩罗.....	10
贝宁.....	50	刚果.....	17
不丹.....	72	库克群岛.....	3
玻利维亚.....	36	哥斯达黎加.....	37
博茨瓦纳.....	40	古巴.....	51
巴西.....	46	塞浦路斯.....	28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捷克斯洛伐克.....	27

民主柬埔寨.....	51	圭亚那.....	3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6	海地.....	130
民主也门.....	36	教廷.....	50
丹麦.....	25	洪都拉斯.....	49
吉布提.....	13	香港.....	1
多米尼加.....	16	匈牙利.....	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48	冰岛.....	10
厄瓜多尔.....	60	印度.....	68
埃及.....	151	印度尼西亚.....	134
萨尔瓦多.....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2
赤道几内亚.....	7	伊拉克.....	115
埃塞俄比亚.....	51	爱尔兰.....	29
斐济.....	32	以色列.....	44
芬兰.....	53	意大利.....	29
法国.....	91	象牙海岸.....	50
加蓬.....	69	牙买加.....	76
冈比亚.....	16	日本.....	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83	约旦.....	5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53	肯尼亚.....	55
加纳.....	77	科威特.....	101
希腊.....	3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0
格林纳达.....	14	黎巴嫩.....	30
危地马拉.....	32	莱索托.....	25
几内亚.....	23	利比里亚.....	53
几内亚比绍.....	1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3

卢森堡.....	7	巴拿马.....	45
马达加斯加.....	39	巴布亚新几内亚.....	37
马拉维.....	40	巴拉圭.....	24
马来西亚.....	79	秘鲁.....	73
马尔代夫.....	15	菲律宾.....	104
马里.....	43	波兰.....	47
马耳他.....	36	葡萄牙.....	39
毛里塔尼亚.....	32	卡塔尔.....	70
毛里求斯.....	20	大韩民国.....	66
墨西哥.....	142	罗马尼亚.....	45
摩纳哥.....	6	卢旺达.....	42
蒙古.....	49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6
蒙塞拉特.....	1	圣卢西亚.....	14
摩洛哥.....	6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
莫桑比克.....	31	萨摩亚.....	15
尼泊尔.....	43	圣马力诺.....	2
荷兰.....	5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8
荷属安的列斯.....	2	沙特阿拉伯.....	75
新西兰.....	59	塞内加尔.....	39
尼加拉瓜.....	51	塞舌尔.....	10
尼日尔.....	32	塞拉利昂.....	45
尼日利亚.....	163	新加坡.....	81
挪威.....	23	所罗门群岛.....	6
阿曼.....	70	索马里.....	37
巴基斯坦.....	78	南非.....	3

西班牙.....	21	乌拉圭.....	39
斯里兰卡.....	45	瓦努阿图.....	4
苏丹.....	108	委内瑞拉.....	160
苏里南.....	69	越南.....	55
斯威士兰.....	52	也门.....	77
瑞典.....	86	南斯拉夫.....	46
瑞士.....	82	扎伊尔.....	1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3	赞比亚.....	56
泰国.....	100	津巴布韦.....	14
多哥.....	37	观察员组织.....	42
汤加.....	4	联合国系统.....	19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4	其他国际组织.....	97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密克罗尼西亚).....	2	学术机构.....	146
突尼斯.....	78	共计.....	8568
土耳其.....	79		
图瓦卢.....	1		
乌干达.....	57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1		
美利坚合众国.....	151		
上沃尔特.....	19		

B. 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

的参与者人数^a

方 案 ^b	<u>参与者人数</u>
A.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举办的讨论会(日内瓦).....	77
B. 为常驻代表团新成员开设情况简介课程(纽约).....	52
C. 经发研究所/训研所联合举办的有关国际发展问题的讨论会 (华盛顿).....	26
D. 关于草拟条约、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实用课程(纽约).....	33
E. 关于联合国文件的结构、索取和使用的讲习班(日内瓦).....	53
F. 联合国/训研所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和其他地点).....	16
G. 联合国/训研所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举办的关于国际 法的区域培训和进修课程(布宜诺斯艾利斯).....	34
H. 为非洲法语国家资历较浅的外交官开设的关于国际合作与多 边外交的培训课程(巴黎/日内瓦/布鲁塞尔/柏林/波恩).....	23
I. 经发研究所/训研所为来自卢旺达、布隆迪、科摩罗和扎伊 尔的训练人员举办的关于管理农村发展项目的讨论会(卢旺 达).....	26
J. 训研所/开发计划署为来自非洲讲英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 计划人员和开发计划署的对应人员举办的讨论会(博茨瓦 纳).....	37
K. 为亚洲和非洲各发展筹资机构的训练人员举办的讨论会(华 盛顿).....	27
L.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最新发展的情况简介(日内瓦).....	26
方案 A 至 L 共计	<u>430</u>

特别培训服务：

为沙特阿拉伯外交官举办情况简介讨论会.....	30
为联合国驻欧洲各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开设关于国际 公务员制度的介绍课程（日内瓦）.....	26
为技术援助专家举办的关于培训和机构发展技术的讨论 会.....	20
训练来自科威特的会议专员.....	2
特别训练服务共计	<u>78</u>
方案 A 至 L 和特别训练服务共计	<u><u>508</u></u>

a 有些参与者参加了一个以上的方案。

b 接下去是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国别细分表。

1983年7月1日至1984年6月30日期间的国别细分表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阿富汗	1	1		1	2							
阿尔及利亚	1		1			1						1
安提瓜							1					
阿根廷	1				1		15					
澳大利亚			1									
奥地利	1											
巴哈马		1										
巴林						1						
孟加拉国				1								
比利时												1
贝宁		1	1	1				3				
不丹				1								
玻利维亚		1			1							
博茨瓦纳										20		
巴西	1						1				1	1
保加利亚	1	1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缅甸	1											
布隆迪									4			
喀麦隆		1										
加拿大			1									
中非共和国	2	1		1				1				
乍得						1						
智利	2					1	1					
中国	1	1		1	1							
哥伦比亚	3						1					
科摩罗						1			5			
哥斯达黎加					1		1					
古巴		1			1		1					
捷克斯洛伐克					1							
民主柬埔寨		1		2	1							1
民主也门		1										
多米尼加		1	1				1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1		1					
厄瓜多尔	1			1			1					
埃及	1	1	1	1				2			1	
萨尔瓦多					1							
埃塞俄比亚			1							1		
芬兰				1								1
法国	1											1
加蓬	3							2				1
冈比亚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3	1	1	1	1							1
加纳					1							
格林纳达		1					1					
危地马拉	2				2							
几内亚				1		1						
海地	1	1										1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教廷		1										
洪都拉斯	2			1	1		1					
匈牙利					1							
冰岛				1								
印度				1							3	
印度尼西亚	3		1		1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1							
以色列		1										
意大利	1				1							
象牙海岸		1		1				1				
牙买加		1	1				1					
日本		1	1	1								
肯尼亚		1	1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黎巴嫩	2	1	1		1							1
莱索托				1						1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1										
马达加斯加				2	1							1
马拉维										1		
马来西亚											4	
马耳他			1	1								
毛里塔尼亚								8				
墨西哥	3			1	2	1	1				1	1
摩洛哥				1	2							2
尼泊尔					1	1						
荷兰			1									
新西兰					1							
尼加拉瓜		1	1		1		1					1
尼日尔						1						
尼日利亚	4	1			2						1	
阿曼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2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巴拿马	2	1	1		3		1					1
秘鲁							1				1	
菲律宾		1				1					1	
波兰	2				1							
葡萄牙	1	1			1							
卡塔尔					1							
大韩民国			1								4	1
罗马尼亚												1
卢旺达									13			
圣克利斯托弗和尼维斯		2										
圣卢西亚		1					1					
沙特阿拉伯	2			1								
塞内加尔				1								
塞拉利昂		1		1						1		
新加坡	1	1										
所罗门群岛		1	1								1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索马里			1							1	1	
斯里兰卡	1				1							1
苏丹					1					1		
苏里南		1										
斯威士兰			1	1								
瑞典	2	1			1							1
瑞士	1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1		1								
泰国	1				1	1					1	2
多哥			1					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							
突尼斯	1	1		2								
土耳其	2											
乌干达						1				1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	1			1							

国别	方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1		
美利坚合众国		1	1								1	
上沃尔特		1						3				
乌拉圭					1	1	1					
委内瑞拉		1	1				1				1	
越南		1			1	1						1
也门	2	1			1							
扎伊尔	1								4			
津巴布韦		1										
观察员组织					2							1
联合国系统										8		
其他国际组织	8											
共计	77	52	26	33	53	16	34	23	26	37	27	26

方案A至L共计：430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